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设立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城市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